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填埋场项目Ⅰ号填埋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4日，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填埋场项目Ⅰ号填埋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和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验收组成员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填埋场项目（Ⅰ号填埋区）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南庄村原马鞍山向龙选矿厂尾矿库

项目性质：新建

员工人数：新增劳动定员8人

工作制度：行政人员和安全填埋场等生产工人和值班技术人员为日班制，保卫人员采用4班3运转。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

建设内容：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填埋场Ⅰ号填埋区的隐蔽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水平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环保工程（地表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及回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照明、车辆冲洗平台、生活办公设施）。

环保审批情况：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9月份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马环审[2019]310号）；2020年4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



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马环审[2020]294号）。

建设情况：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进入生产调试阶段。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验收范围：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填埋场Ⅰ号填埋区的隐蔽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变化内容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车辆运输扬尘、填埋作业扬尘以及车辆、机械燃油尾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措施

降低物料卸料高差；定期对物料洒水，保持物料湿度；密闭运输、洒水抑尘、控制车速。

②填埋作业扬尘治理措施

定期对作业面堆填料洒水，提高物料的湿度；严格控制回填工作面，对已完成回填的工作面实施苫盖；每天回填作业完成后，对正在作业的工作面实施苫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大风天气填埋作业。

③车辆、机械燃油尾气防治措施

现场车辆选择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

④填埋气体治理措施

目前填埋场Ⅰ号填埋区设置了两座排气井，采用垂直排气井与水平导气碎石盲沟相结合的方式对填埋气体进行收集。a、排气井布置：排气井直径1000mm，用铁丝网围合而成，中心设有DN200HDPE穿孔管，在管与铁丝网之间填充有30~60粒径的级配碎石。排气井高出填埋堆体2000mm，并随着填埋堆体高度的增加而加高。排气井设置间距50m，布管长度约200m。b、中间导气盲沟。随着



固废堆体的逐渐增高，为了增强堆体中填埋气体的收集，在+46.5m、+52.5m、+58.5m 铺设中间导气盲沟，导气盲沟中心设有 DN90HDPE 穿孔管，外包土工布，并外套塑料盲管。铺设导气盲沟时，边缘应留 500mm,避免穿过第二类固废填埋区域。中间导气盲沟与竖向导气石笼井组成立体气体导排系统。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 I 号填埋区主要水污染源包括：渗滤液、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渗滤液处理措施

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收集后进入场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填埋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多余部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由于目前施工期短，污水处理站未产生污泥。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境噪声主要包括在填埋场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流动声源噪声。

固定噪声源控制措施：固定噪声源主要是水泵设备的运行噪声。控制措施：安装隔声罩，并在泵体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器。

流动噪声源控制措施：主要为填埋作业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控制措施：禁止夜间进行堆填作业；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集中在白天，夜间禁止运输；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在 15km/h 以下；加强路面的养护，及时对损坏路面进行修复，减少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安徽恩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对填埋场场界颗粒物、NO_x、SO₂、NH₃、H₂S、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场地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填埋场 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在 $0.187\text{mg}/\text{m}^3\sim 0.422\text{mg}/\text{m}^3$ 之间；填埋场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在 $0.18\text{mg}/\text{m}^3\sim 0.90\text{mg}/\text{m}^3$ 之间；填埋场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在 $0.016\text{mg}/\text{m}^3\sim 0.058\text{mg}/\text{m}^3$ 之间；填埋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小于 10（无量纲）；填埋场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在 $0.008\text{mg}/\text{m}^3\sim 0.013\text{mg}/\text{m}^3$ 之间；填埋场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在 $0.139\text{mg}/\text{m}^3\sim 0.207\text{mg}/\text{m}^3$ 之间；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

2、废水

安徽恩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13 日对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渗滤液经过处理后处理后的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水质标准。

3、噪声

安徽恩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填埋场场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填埋场场界昼间噪声在 54~57.9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I 类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粉尘为 4.653t/a、NO_x 为 0.905t/a、SO₂ 为 1.36t/a。

本项目验收期间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一步核算总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工程实际建设的地点、规模、工艺、以及各项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化。

调查认为：马鞍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I 类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有关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台账以及环保标志。

验收组组长签字：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